

東南科技大學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辦法

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(91.05.30)
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(96.10.03)

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(99.12.08)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(100.12.14)
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(102.06.05)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(103.01.07)
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(105.05.18)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(106.01.04)

第 1 條 本校為獎勵學業成績優良學生，藉以提高學生學習風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 獎勵方式：

- 一、本校各學制學生，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各班前三名者，頒發獎狀乙紙以示鼓勵。
- 二、符合上述規定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8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，必修科目(含體育、服務教育)均及格者，酌發獎金第一名者伍仟元，第二名參仟元，第三名貳仟元。惟該學期班級學生人數 15 人(含)以下者僅取最優之前一名；16 人至 30 人(含)者僅取最優之前二名發給獎金。

第 3 條 學期學業成績總分相同時，酌予增加獎勵名額。

第 4 條 學生因休、退學於次學期離校者，不再適用本辦法，而該生之空缺，依序遞補。

第 5 條 優良學生名單，由教務處註冊組於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簽報校長核定。畢業班最後一學期優良學生名單於當學期 7 月底前簽報校長核定。(自 106 學年度起不予核發畢業班最後一學期優良學生獎勵。)

第 6 條 本校各學制學生畢業總成績(最後一學期成績不計)給獎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各學期(含寒、暑修)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，為畢業成績。上述成績之計算，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。
- 二、凡畢業總成績在 80 分以上，操行 80 分以上，名列各所、系(組)、科前三名者各發獎品一份、獎狀一紙。
- 三、上述各班無前三名者，則取班優勝一名，發給獎狀、獎品，但如該班學生畢業總成績未達 80 分以上者，則從缺。

第 7 條 本辦法自 105 學年度開始實施。

第 8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